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1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育廷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57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925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育廷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陳育廷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審易字卷第77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牟私利，竟施用詐術向告訴人劉碩堂詐取金錢，致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犯後於審理時始坦認犯行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（尚未實際賠償）之態度，併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現在監執行、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（見審易字卷第77頁）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

01 的、手段、素行及告訴人被詐欺金額高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04 被告詐得之金錢新臺幣2萬5,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既未
05 實際賠償，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之
06 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7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如被告於本院判決後有依調解筆錄內容賠
08 償告訴人，於本案判決執行時，自得就已賠償部分予以扣
09 除，以避免雙重剝奪，附予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1 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
12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
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書記官 林意禎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4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7 金。

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陳育廷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00
號5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育廷前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，向劉碩堂借款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佯以轉帳至劉碩堂名下中國信託帳戶之方式還款，於113年2月21日，以通訊軟體傳送訊息向劉碩堂佯稱：轉成5萬元，是用預約轉帳沒辦法取消，方便再還給伊等語，並傳送預約轉帳結果截圖予劉碩堂，取信劉碩堂，致劉碩堂陷於錯誤，於113年2月22日凌晨4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萬象大廈前，交付現金2萬5,000元予陳育廷。嗣劉碩堂遲未收到該筆預約轉帳5萬元之款項，方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劉碩堂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育廷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傳送預約轉帳截圖予告訴人，有收到告訴人交付之現金2萬5,000元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劉碩堂於警詢之指訴	誤以為被告已預約轉帳5萬元至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帳戶，無法取消，是以交付現金2萬5,000元予被告，嗣後

01

		未收到該筆轉帳5萬元款項之事實。
3	被告劉育廷與告訴人劉碩堂之合照及對話紀錄	佐證本案犯罪事實。
4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3245號等案號起訴書	被告於112年3月初將其名下之台新銀行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陳育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

03

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
04

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
05

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10

檢 察 官 黃則儒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3

書 記 官 林好恩